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14.09.12 經本校教評會審議)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條件之國民。
2. 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定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3.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交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

(二) 資格條件

依據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報名資格如下：

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簡章公告：本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網址：<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二)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網站 (網址：<http://www.sy.jhs.tp.edu.tw/>)

首頁/最新消息/行政公布欄

三、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代課節數：

甄選科目	正取	備取	備註
英語科	1	0~2	1.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鐘點費為每節 378 元，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代課期間如有代課原因消滅情事，應即無條件解除代課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每週授課節數約 10 節。

四、甄選日程表

114 年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報名 日期	114 年 9 月 18 日(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4 年 9 月 23 日(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4 年 10 月 1 日(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4 年 10 月 7 日(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4 年 10 月 13 日(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甄選 日期	114 年 9 月 19 日(五) 報到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 甄試時間 上午 9 時 00 分	114 年 9 月 24 日(三) 報到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 甄試時間 上午 9 時 00 分	114 年 10 月 2 日(四) 報到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 甄試時間 上午 9 時 00 分	114 年 10 月 8 日(三) 報到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 甄試時間 上午 9 時 00 分	114 年 10 月 14 日(二) 報到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 甄試時間 上午 9 時 00 分
錄取 公告 日期	114 年 9 月 19 日(五) 16 時後公告	114 年 9 月 24 日(三) 16 時後公告	114 年 10 月 2 日(四) 16 時後公告	114 年 10 月 8 日(三) 16 時後公告	114 年 10 月 14 日(二) 16 時後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於甄選當日 16 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 複查 日期	114 年 9 月 22 日(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4 年 9 月 25 日(四)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4 年 10 月 3 日(五)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4 年 10 月 9 日(四)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4 年 10 月 15 日(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
錄取 報到	114 年 9 月 22 日(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4 年 9 月 25 日(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4 年 10 月 3 日(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4 年 10 月 9 日(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4 年 10 月 15 日(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正取人員請依表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特殊狀況經本校同意後得採代理報到 。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鐘點費為每節 378 元，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五、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人事室（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 2 號，電話：23030827 轉 160）。

七、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並繳交報名表。
- (二) 在報名表、准考證上貼妥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各壹張。
- (三)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乙份留存本校）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乙份。
 2.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者，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查驗之文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件）
 4. 聲明書、切結書（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
- (四) 以上應繳驗證件或報名表未繳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 (五) 注意事項：
 1. 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請務必於領取准考證後再行離開。
 2.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八、甄選時間及方式：

- (一) 甄選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並依報名順序依次口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應試者不得異議。

(二) 甄選方式：口試(佔總分 100%)

(1)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2) 口試方式：以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服務抱負等項評定。

九、甄選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各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准考證應考。

十、附則

(一) 甄試成績未達八十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擇優錄取。

(二) 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五) 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六)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布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yjhs.tp.edu.tw>)，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不另行通知，請欲報名或應試者隨時注意之)。

(八) 本次教師甄選考試報名表填報之姓名、身分證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報考科目、最高學歷(畢業學校及畢業系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錄取情形，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67976 號函規定，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至本次教師甄選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姓 名			報 名 科 別			編 號			照 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家 裡：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日 夜 間 部	系 所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院 校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 育 學 分					學 分 數		年 月 至 年 月		
教 師 登 記	國民中學			科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國民中學			科 教 師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備 註			
						1. 填寫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 2. 繳交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二張（自行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手續記錄：（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繳 交	1、() 國民身分證		4、() 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2、()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5、() 經歷證件、成績單、訓練證明等	
	3、() 繳交同意書、聲明書等			
書 面 審 查	() 合格 () 不符		填發准考證	
甄 選 報 到	() 到考 () 缺考		口 試 成 績 (100%)	
總 成 績：	() 正取 () 備取 第 () 名		() 未錄取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
- 三、有教師法規定不得任用情事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情事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依教育部查詢辦法查核及依內政部查閱辦法，辦理查證有誤聘情形者。
- 五、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此致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 (B) 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 (C)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課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14 年 10 月 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114學年度

第5次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報 考 科 別	英語科

甄 選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時 間
口 試	依簡章之「四」所規定「 <u>甄試日期</u> 」	上午 9:00 開始
一、上午8:30分前，至本校校門口公告之指定地點報到並依報名順序依次口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者不得異議。 二、注意事項： 1. 參加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2.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或 填 寫 ）					
試 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1樓				
考場提供輔具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代課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8、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課教師甄選，除依貴校教師甄選簡章規定檢齊所有相關表證，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受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